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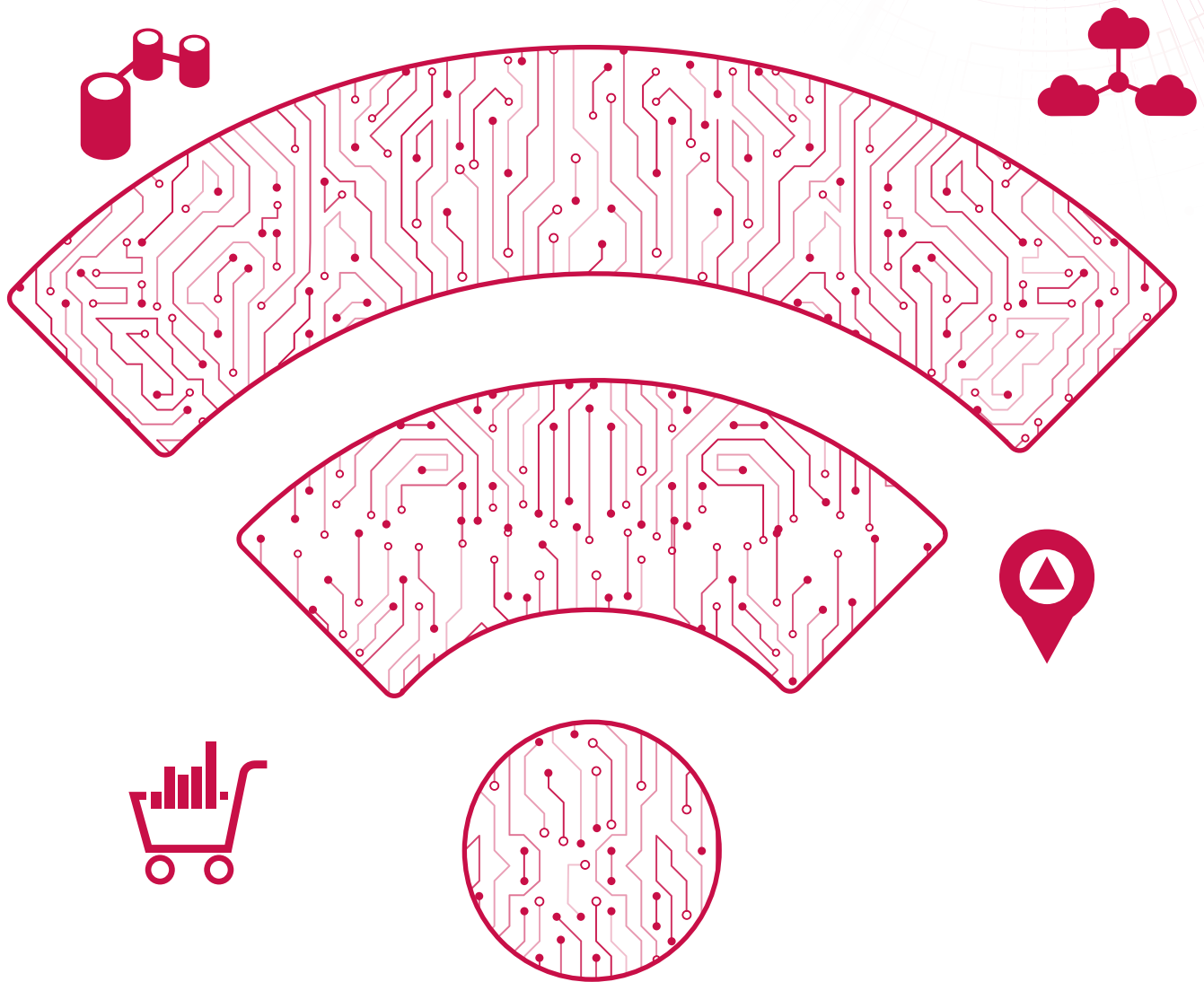
ZIONCOM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Zionco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會報告書	18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四年財務概要	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主席)
金俊燁先生
具滋千先生
肖金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鉉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辭任)
吳成鎮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辭任)
姚炯深先生
高明東先生
申東旻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沛聰先生(自2019年3月12日起辭任)

授權代表

金俊燁先生
具滋千先生(自2019年3月12日起獲委任)
李沛聰先生(自2019年3月12日起辭任)

合規主任

金俊燁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姚炯深先生(主席)
金廣鉉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辭任)
吳成鎮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辭任)
高明東先生
申東旻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吳成鎮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辭任)
金廣鉉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辭任)
金俊燁先生
高明東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
申東旻先生(主席)
(自2018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金廣鉉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辭任)
具滋千先生
吳成鎮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辭任)
高明東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
申東旻先生(主席)
(自2018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公司資料

合規委員會

高明東先生 (主席)
金俊燁先生
金廣鉉先生 (自2018年12月28日起辭任)
吳成鎮先生 (自2018年12月28日起辭任)
姚炯深先生
申東旻先生 (自2018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9樓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股份代號

8287

本公司網址

www.zioncom.net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Zionco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里程碑。

自我們於1999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始終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並致力為全球4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户提供優質網絡產品。

展望未來，我們將力爭於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擴大業務並透過為我們於中國深圳市的沙井生產基地引入自動化系統來提高生產效率。

此外，我們將繼續加強研發能力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決心與其業務夥伴攜手合作，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在中美貿易戰背景下，我們預期不久將來全球市場仍將充滿挑戰，對資本市場及全球經濟造成影響。我們將繼續採取並維持審慎的態度，惟將採取積極主動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儘管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淨額約17.9百萬港元，我們的管理團隊認為虧損只是暫時現象，我們相信未來本集團定會表現卓越，為其股東創造出價值及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全體員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出的不懈努力、辛勤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就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持續鼎力支持及對本集團的信任向其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主席
金炳權

香港，2019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本集團亦製造及出售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 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 (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18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其為本集團提升其資本實力及增加市場滲透率、產能及研發資源的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重大虧損淨額約17.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此主要歸因於(a)受到因全球貿易前景的不確定性及全球經濟表現疲弱，導致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的影響；(b)海外市場開發有關之銷售開支；及(c)本集團之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約27.9%之收入產生於本集團自有品牌TOTOLINK的產品。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透過其來自4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韓國、中國、越南、香港、泰國及巴西等)的分銷商出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擁有附屬公司，並有強大的銷售團隊與其分銷商緊密合作。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之營運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32.9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合共為本集團貢獻約12.7%收入。本集團期望未來幾年包括越南及台灣在內的亞太市場會有增長。

包括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收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52.7%，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4%收入來自本集團最大市場韓國。本集團自韓國錄得收入同比增長約4.0%。本集團出口國家的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例如利率、匯率、通脹、通縮、政治不穩定、稅項、股市表現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或會影響本集團客戶的採購量。全球或地區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導致本集團出口國家的客戶銷售訂單出現任何變動，或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通過提高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及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加強本集團作為專注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網絡產品製造商的地位。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提供支持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業務策略，提高本集團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的增長，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並拓寬其產品供應，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隨著中美貿易戰的發展令人憂慮，而美國政府可能再次對中國產品徵收大額關稅，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全球市場將充滿挑戰。於2018年7月6日，美國對價值34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25%的關稅，作為美國政府關稅政策的一部分。而中國對美國的產品徵收相同規模的關稅作為回應。於2018年9月24日，美國政府對價值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10%的關稅並計劃於中美貿易談判失敗的情況下進一步提高至25%。而中國對600億美元的美國商品徵收關稅作為回應。雙方之間圍繞貿易戰展開的這種針鋒相對及隨之而來的爭執不斷升級，並且雙方近期已同意貿易休戰及恢復貿易磋商，惟尚不清楚能否及何時達成貿易交易。友好解決遙遙無期，任何貿易戰對中國經濟的持續影響仍不明朗。

由於該等原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並維持審慎而積極之投資方式以給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率。由於徵收關稅，在中國境外擁有生產線的公司將獲得明顯優勢。由於本集團在越南擁有生產線，本集團有能力將生產活動從中國轉移至越南，可避免繳納有關高額關稅。因此，在該情形下，本集團預計未來對其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73.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8.4百萬港元減少約0.8%。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品或服務類型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銷售路由器產品	414,785	72.3%	400,884	69.3%
銷售交換機產品	51,994	9.1%	46,425	8.0%
銷售其他網絡產品	70,055	12.2%	72,125	12.5%
銷售非網絡產品	34,507	6.0%	42,571	7.4%
加工服務收入	2,368	0.4%	16,353	2.8%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573,709	100%	578,358	1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路由器產品之收入較去年增加約3.5%。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4G LTE路由器的訂單增加所致。非網絡產品收入及加工服務收入分別減少約18.9%及85.5%。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進行策略調整，分別專注於網絡產品及我們自有品牌TOTOLINK。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擴展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以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9百萬港元增加約1.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製造費用、分包服務費及其他間接費用。銷售成本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8.5百萬港元減少約1.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482.6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15.9%（2017年：約15.5%）。毛利率增加與銷售成本減少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47.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淨額增加及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增加約6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本集團於越南附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增加及本集團運輸開支增加所致。於越南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因擴大銷售團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越南營運之銷售額增加至約39.7百萬港元（2017年：約28.4百萬港元），而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所致。運輸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量（包括向本集團的客戶或分銷商寄出之快遞樣品或推廣材料）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69.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5.9百萬港元（2017年：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資及津貼約12.7百萬港元（2017年：約9.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1百萬港元（2017年：約1.1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償開支約為1.3百萬港元（2017年：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稅項開支約3.4百萬港元（2017年：1.1百萬港元）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1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研發部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工資成本及社會保險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5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17.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若干融資租賃負債，導致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減少（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所致。

本年度（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為17.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0.7百萬港元。本年度虧損匯總上文所述的增加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63.2百萬港元（2017年：約64.3百萬港元），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定期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汽車及機器融資租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5.3百萬港元（2017年：約58.3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平均利率及到期情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為15.4%（2017年：4.2%）。債務與權益比率乃以負債淨額（其界定為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有關財政年度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1倍（2017年：約1.0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4.9%（2017年：45.0%）。資產負債比率按財政年度之總債務除以截至財政年度末之總權益計算得出。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百萬港元（2017年：約32.6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6百萬港元（2017年：流動負債淨值約4.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收到注資及支付上市開支所致。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5百萬港元（2017年：約25.7百萬港元）、賬面值約75.5百萬港元（2017年：約79.9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21.4百萬港元（2017年：約16.0百萬港元（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約5.9百萬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個人擔保人提供擔保的銀行借貸已於上市當日由公司擔保替代。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經營，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越南盾（「越南盾」）有關。外匯風險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產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繼續嚴格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金融資產約22.0百萬港元（2017年：約16.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壽保單	15,913	10,088
債券	5,460	5,881
俱樂部會籍	592	624
總計	21,965	16,59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類為金融資產的債券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於債券之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金融機構的報價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證監會授權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高入息債券（「基金」）。我們將基金投資於多元化債券組合，其可能包括投資級債券、高收益債券及亞洲及新興市場債務工具。董事認為，經考慮(i)該基金獲得一家知名評級機構相對較高的評級；(ii)該基金單價過往每年年末均錄得增長；及(i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投資基金的公平值錄得增長，我們的投資債券可悉數收回。我們董事認為因該投資產生的任何損失所涉及的金額極小，故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俱樂部會籍指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的無限使用年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俱樂部會籍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於2010年、2012年及2018年為若干董事購買人壽保單（「該等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總保額約為5.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5.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保持穩定，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22.0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16.6百萬港元（包括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約10.1百萬港元及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約6.5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制訂財務管理政策，據此，我們將於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屬必要時進行投資。本集團一般僅購買當我們獲得貸款時銀行所附帶要求的投資產品。於過往年度，按照有意借款銀行的要求，本集團主要購買有保證投資回報的投資產品，以促使銀行向本集團發放貸款。

債券及俱樂部會籍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並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之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計劃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由於所承受風險與大量交易方及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4.2%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然而，並無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信貸風險的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年末將評估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借貸組合。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其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經營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亦會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本集團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實際業務進展對比載列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載於招股章程中的業務實施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實際進展

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 維持聘請四名銷售人員開拓亞洲新興市場
- 組織海外宣傳活動，並在印刷品及網絡媒體上投放廣告
- 本集團已於台灣維持三名銷售人員、於馬來西亞維持一名銷售人員及於菲律賓維持一名銷售人員以開拓亞洲新興市場。
- 本集團組織海外宣傳活動並在印刷品及網絡媒體上投放廣告。

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 購入六台焊膏檢測機、十二台自動插件機、十三台自動試驗機及一個製造執行系統
- 本集團已購入1台焊膏檢測機、及5台自動試驗機。
- 對於餘下建議購入的機器，本公司現時正獲得報價並執行選擇程序。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 維持聘請六家軟體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軟件研發能力
- 維持聘請三家硬件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硬件研發能力
- 本集團已維持聘請六家軟體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軟件研發能力。
- 本集團已維持聘請三家硬件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通過償還融資租賃融通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 通過償還融資租賃融通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 本集團已償還約2.3百萬港元融資租賃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公告以及中期業績公告，經扣除就此支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已有所變動（「**實際變動**」）及於本報告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變動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中期業績	截至本報告	截至本報告	截至本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本報告
	公告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之計劃用途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日期計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之經修訂 分配及實際 已動用金額	之經修訂 實際用途	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之餘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於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 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 市場滲透率	3.9	3.9	-	0.8	4.7	-
2. 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 自動化系統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28.1	10.2	17.9	-	10.2	-
3. 提高我們的研發（「 研發 」）能力	4.5	3.5	1.0	-	3.5	-
4. 通過償還融資租賃通降低我們的 資產負債比率	6.0	2.3	3.7	-	2.3	-
5. 外判外部研發公司	-	-	-	3.0	3.0	-
6. 採購原材料以增加產量	-	-	-	18.8	18.8	-
總計	42.5	19.9	22.6	22.6	42.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理由

(1) 於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在積極物色潛力看好的新興市場（包括東南亞、俄羅斯及美國）（「**新興市場**」）。我們的銷售人員一直定期訪問該等新興市場以尋找潛在新客戶、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開展有關本集團的海外推廣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考慮及預期新興市場對品牌產品的需求將上升，及因此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關用途。

(2) 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由於美國政府於2018年7月對中國產品徵收大額關稅（「**關稅**」），美國與中國隨之爆發貿易戰（「**貿易戰**」），隨著貿易戰的發展，本集團在過去一年面臨若干意料之外的挑戰。因此，董事會採取應變措施，並決定，鑑於用於為中國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本集團應暫緩引進該自動化系統，原因是貿易戰帶來不確定因素及其影響，尤其是對品牌產品加徵的關稅。在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進行妥為審議後，對用於引進自動化系統的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9百萬港元以為原材料成本提供資金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有利。該等原材料用於增加不受關稅影響的品牌產品（包括我們在越南的新工廠，即A地段設施）的工廠生產，而董事會已確定本集團在此方面較本集團的中國競爭對手有競爭優勢。

(3)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已動用約3.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內部研發團隊。鑑於我們對快速增長的亞洲市場的預期，董事會希望，在現有內部研發能力之外，透過利用外判外部獨立第三方研發公司，以加快品牌產品的研發速度。為擴大產品種類的多樣性，本集團已委聘外部獨立第三方研發公司開發新擴增實境軟件及硬件產品，因為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主要專注於開發網絡產品。董事會考慮，超過約1.0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部分撥資於外判外部獨立第三方研發公司以服務於多元化產品種類的目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通過償還融資租賃融通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透過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3百萬港元遵守現有融資租賃之還款時間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意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7百萬港元用於外判外部研發公司（如上文所述）及為採購原材料撥付資金並決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會訂立融租租賃。

(5) 外判外部研發公司

本集團內部研發活動繼續取得理想進展，本集團致力於繼續其研發活動，以加強我們的產品種類，為長期增長提供支持。

由於預期亞洲市場快速增長，董事會已重新評估內部研發活動的資金需求，並重新分配約3.0百萬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外判外部獨立第三方研發公司。董事會認為其將為實現加快研發及多元化產品種類目標的更有效方式。因此，本集團重新分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外判外部獨立第三方研發公司以加快研發活動滿足市場需求。

(6) 採購原材料以增加產量

由於自本集團上市以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已有預期增加及為把握有關需求增加，董事會已決定從其他用途重新分配約18.8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上表所示）以採購原材料，包括IC、SDRAM及雙數據速率拓撲（一般稱為「DDR」），該等原材料均為生產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關鍵部件。鑑於該等原材料的高價值，上述金額用於結算應付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賬款，以確保原材料供應的穩定，繼而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產量以滿足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預計增加。

董事會報告書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本公司自2017年3月3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透過以每股0.43港元的價格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98,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於2018年1月18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份總數為660,000,000股。

註冊成立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股份發售發行人。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一股認購人股份乃由初步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轉讓予Lincats (BVI) Limited (「Lincats」)，入賬列作繳足，而99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incats，入賬列作繳足。

法定股本面值單位變更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面值單位由美元變更為港元，並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增至500,000,000港元，方式為：(a)增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b)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價格向Lincats發行及配發858,000股股份，及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價格回購Lincats所持有的1,100股股份；及(c)註銷所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的法定股本，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611,420港元進行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461,142,000股額外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接上市前於2018年1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現有股東，按比例及同等權益基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載於本年報第6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用財務表現指標所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8頁之「四年財務摘要」章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員工及僱員對環境保護的意識。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至4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規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有不合規事件中能修正的均已獲修正。

董事會報告書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著良好的關係。銷售員工及跟單員工會定期電話拜訪分銷商並定期探訪分銷商。倘收到終端用戶的任何投訴，將會匯報管理層，並會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供應商投訴，亦無債務糾紛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相互協定的到期日或之前或最後日期清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存在薪金支付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鑑於上文所述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或事件。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共有878名僱員（包括董事）（2017年：915名僱員）。於聘用其研發員工、設計師、跟單員工及品管員工時，本集團著重考慮其於網絡行業的工作經驗。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其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我們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股權計劃」章節。

本集團不時向各個部門提供不同培訓，以提升其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加深其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的了解。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及釐定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報酬之條款。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一般參照彼等的職責、責任及表現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8至147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6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9,239,000港元（2017年：約82,93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上文「股權架構」章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主席）
金俊燁先生（首席財務官）
具滋千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金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鉉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辭任）
吳成鎮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辭任）
姚炯深先生
高明東先生
申東旻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申東旻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細則。

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申東旻先生除外，彼自2018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可由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對方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49頁至第5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本年度末並無訂立且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72.6%及約52.7%。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約41.9%及約19.8%。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整體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上市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

於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金炳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62,000,000股 普通股	-	462,000,000股 普通股	70%

附註：

該等462,000,000股股份由Lincats持有。金炳權先生實益擁有Lincats 81.8%已發行股本。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金炳權先生	Lincats	實益擁有人	1,636	81.8%
金俊燁先生	Lincats	實益擁有人	182	9.1%
具滋千先生	Lincats	實益擁有人	182	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款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Lincats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62,000,000	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按認購價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接納要約的有關參與者（「承授人」）需就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該代價不予退還。

4. 股份認購價格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66,000,000股股份）面值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因各承授人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董事會報告書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到期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獲行使。

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2017年12月18日起計十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章節。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Lincats及金炳權先生（「訂約方」），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訂約方已承諾遵守不競爭契據，彼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所必需的所有資料。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各訂約方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知悉訂約方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薪酬政策

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慣例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1至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年報刊發之前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2018年12月31日整個年度內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沒有核數師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吉翁香港」)與兩名投資者(「投資者」)就於Zioncom (Vietnam) Co., Ltd (「Zioncom Vietnam」)的注資(「注資」)總額2,100,000美元訂立注資協議(「協議」)。由於注資於2019年3月20日完成，Zioncom Vietnam的註冊資金已由5,500,000美元增至7,600,000美元。注資的悉數款項已由投資者以現金注入。於2019年3月20日，根據協議注資已完成及吉翁香港及投資者分別持有Zioncom Vietnam的72.37%、19.74%及7.89%股權，及Zioncom Vietnam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金炳權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月18日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自上市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金炳權先生擔任主席及具滋千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重大決策(包括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方向)，並確保董事會(「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銷售部的日常營運。由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別由不同人選擔任並執行。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行董事會增任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申東旻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即2018年1月18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主席）

金俊燁先生（首席財務官）

具滋千先生（行政總裁）

肖金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鉉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辭任）

吳成鎮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辭任）

姚炯深先生

高明東先生

申東旻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第5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向管理層授出管理本集團的權力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將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三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前送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合規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俊燁先生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4/4	不適用
具滋千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肖金根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鉉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辭任）	4/4	4/5	2/2	2/2	4/4	不適用
吳成鎮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辭任）	4/4	5/5	2/2	2/2	4/4	不適用
姚炯深先生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高明東先生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申東旻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經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姚炯深先生（主席）、申東旻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會上，審核委員會批准核數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之核數師（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申東旻先生（主席）、高明東先生及執行董事金俊燁先生。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之職責、責任及表現。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表現以及董事之薪酬政策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多樣化；識別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申東旻先生（主席）、高明東先生及執行董事具滋千先生。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經本公司根據2018年12月3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採納。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內部控制系統法務合規方面的情況及合規手冊的執行情況，該合規手冊概述本集團所有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

合規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主席）、申東旻先生及姚炯深先生及執行董事金俊燁先生。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業務－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披露之承諾，合規委員會於2018年4月9日委聘一名合規董事，其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擁有三年以上任職內部律師的相關經驗或類似經驗並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以確保其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合規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

-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 審閱及批准有關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及
- 就本公司整體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常規編製概要報告並向董事會呈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匯報，其已悉數履行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且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與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申東旻先生除外，彼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可由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對方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及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獨立性。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其得以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其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接受的培訓（包括董事入職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金炳權先生	A、B
金俊燁先生	A、B
具滋千先生	A、B
肖金根先生	A、B
金廣鉉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辭任）	A、B
吳成鎮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辭任）	A、B
姚炯深先生	A、B
高明東先生	A、B
申東旻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	A、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培訓課程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李沛聰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6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自2019年3月12日起辭任。李先生亦於2018年1月1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並自2018年12月9日起辭任。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有關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以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20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公平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核數師並無異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應付的費用為1,2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於營商環境之經驗識別及評估有關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彼等定期與前線僱員會面及透過與營運計劃及財務預算作比較而持續監察業務表現。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持續基準檢討其成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的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經計及本集團現況（如規模、性質及本集團業務的複雜程度）後，認為並沒有直接需求。董事會決定直接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儘管本集團並無擁有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致力於維持並恪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外在環境變化的能力；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檢討與董事會溝通的內容及次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範圍及質量；已識別的重大失誤或弱點及其相關影響；財務監控；及對上市規則的遵行情況。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是為了實現業務目標而管理風險，而非消除失誤風險，僅能夠合理地（而非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我們亦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監督內部控制系統法務合規方面的情況及合規手冊的執行情況，合規手冊概述本集團所有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

根據招股章程內「業務－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披露之承諾，合規委員會於2018年4月9日委聘一名合規董事，其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擁有超過三年任職內部律師的相關經驗或類似經驗並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以確保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我們亦已委聘外聘法律顧問就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作出。我們會對風險管理框架之有效性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活動之進展。管理層致力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之一部分，以令風險管理有效符合企業目標。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充分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了讓股東妥善地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針，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其本身的企業網站(www.zioncom.net)，作為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建立緊密的關係。股東溝通政策於2018年1月18日獲採納以符合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電郵：jykim@zioncom.net 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詳情如下：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9樓A室
電話： (852) 2495 9788
傳真： (86) 755-6136-3344
電郵： jykim@zioncom.net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的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或由董事會建議推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至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息派付政策

本公司為遵守守則第E.1.5條，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股息派付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建立了宣派及建議本公司股息派付的適當程序。

經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及股息金額後，本公司將宣派及／或建議向其股東派付股息。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股息派付限制、一般市場狀況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惟須股東批准（如適用）。

本公司須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時審閱及再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如適用）。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為進行上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修訂並於2017年12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Zionco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及已遵守其「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進行業務。本集團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9樓A室。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深圳軟件產業基地4棟D座7樓702室。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述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管理方針及表現。由於企業管治已於本年報第31至42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獨立處理，故並無載入本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之期間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總部及本集團經營之貿易業務。

環境

本集團確認，環境保護為現時社會之重要議題。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其營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並於本集團內推廣環境保護。誠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已採納若干措施以節約能源及資源。

本集團已根據ISO14001在營運中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並取得ISO14001認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在空氣及綠色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的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而將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排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有效管理有關溫室氣體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放。本集團並不知悉其經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產生的排放種類主要為：

- 溫室氣體
- 無害廢棄物：食物廢渣、生活垃圾、塑料包裝物料及盒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通過使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轉換因素轉換電力及汽車燃料的總消耗量定期計量。下表列示根據該方法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排放總量：

項目	2018年財政年度	政府間氣候變化 專門委員會 轉換因素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總量)
電力(千瓦時)	3,895,223	0.00047	1,831
汽車燃料(升)	17,603	0.00208	37
總排放量			1,868

無害廢棄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無害廢棄物合共約為75噸，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及越南工廠產生的食物廢渣、生活垃圾、塑料包裝物料及盒子。該等無害廢棄物乃產生自正常日常經營及主要產生自飯堂、家庭及包裝。

主要無害廢棄物乃盡可能經過濾、分類及加工循環使用，而最終剩餘廢棄物乃經授權廢物處理公司燒毀。

節省能源及減少排放溫室氣體

本集團主要產生自電力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十分重視節省能源及減少排放，並頒佈及執行節能指引。本集團鼓勵僱員於不使用時關掉電力設備，並確保於離開辦公室及工廠前已關掉所有電燈及空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所用的主要天然資源為電力、紙張及包裝材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天然資源的總消耗量載列如下：

天然資源的總消耗量

所用的天然資源（單位）	於2018年的消耗量
電力（千瓦時）	3,895,223
水（噸）	66,929
紙張（噸）	27
包裝物料（噸）	767

電力及水

該等廠房的運營需要電力，並且水主要為於飯堂、洗手間及員工宿舍之消耗。本集團已刊發一份指引作為參考，以供員工遵守指令以增強水電節約意識及減少電力及水的使用。

本集團的經營不涉及大量用水，因此有效用水並非本集團注意的重點。

包裝物料消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消耗的包裝材料主要為包裝托盤及紙箱。該等包裝材料符合客戶的標準包裝要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產品的托盤及紙箱的總重量約為767噸。

紙張

使用紙張主要源自辦公室運作，故本集團採納以下措施以節約用紙：

- 使用電子傳真或電子郵件以盡量減少列印需要
- 使用再造紙
- 除正式及機密文件外，以雙面列印及影印
- 於發出內部文件及函件時回收已使用之信封及文件夾
- 除必須保存列印版本外，避免列印及影印文件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加強環境保護，本集團審慎考慮本集團內之不同營運範疇及活動，以盡量減少任何環境影響。本集團亦將於篩選過程中與其供應商進行討論以更了解彼等，並考慮彼等之環境及社會責任實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標準

本集團堅信，僱員為企業其中一項最重要之資產。於招聘新僱員時，本集團將考慮僱員之工作經驗及背景、預期工作能力、有關職位之市場薪酬、內部預算及其他因素。終止任何僱傭合約須基於合理理由及適當法律依據。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以個人表現為基準。

儘管本集團並無正式平等機會政策或反歧視政策，本集團鼓勵工作環境之無偏見行為，且不贊成僱員就種族、性別、年齡或宗教信仰等對本集團內另一名人士作出任何不恰當行為。本集團保障僱員享有法定福利之權利。本集團根據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法律支付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所有類別之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之任何法定休假。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工作時數符合地方僱傭法律並於僱傭合約內訂明。

為培養僱員之歸屬感，本集團為僱員舉辦多項活動，包括年度晚宴、節日晚宴及其他集體活動，以促進僱員之間之友誼並建立和諧團隊關係。

為避免聘請童工，我們的招聘程序要求新聘員工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核實年齡。

為防止僱用童工，新聘請的僱員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核實年齡。為了在僱傭過程中防止強制勞工，須與我們的僱員簽署附有清晰列明工作職位之僱傭合約。未滿16周歲者或者提供任何虛假或不真實的證件或文件的求職者，本集團不予錄用。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強逼勞工或童工。於報告年度，我們並無有關法律及規例的違規記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概無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有關勞動法及法規（在賠償及免職、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期、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之重大違規個案情況。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可就此作出糾正的所有的不合規事件均已獲糾正。此外，本集團已遵守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之有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878名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別劃分之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女性	470
男性	408

按地區劃分：

香港	9
中國	572
台灣	30
越南	267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878
兼職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確認維持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以為其員工提供充足保護之重要性。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採用及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全體僱員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保護設備程序及社會與環境責任。該等程序包括營運及安全控制程序、職業健康管理程序、設備操作和維護程序、緊急控制程序以及社會與環境責任指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有關的相關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此外，本集團並致力於保護其僱員免受工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工傷個案。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相信，人員發展於業務增長之根本基礎中佔至關重要之一環。我們不時向本集團各個部門提供不同培訓，以提升其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加深其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的了解。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能、知識及專業精神。本集團亦協助相關僱員符合持續專業培訓之時數規定。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從事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該等附屬公司採購之主要產品為芯片組、主芯片、天線及印刷電路板。該等附屬公司主要自若干香港、中國及台灣供應商採購其原材料，該等附屬公司已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約至少5年業務關係。具經驗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維持與供應商之健康及良好商業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新供應商而言，該等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或銷售人員將與彼等之有關員工或管理層進行面談。挑選過程將基於產品市場需求、產品競爭力、供應商之財務狀況及公司聲譽進行。該等附屬公司亦規定新供應商提供樣本以供審閱。具經驗之管理層及具市場視野之銷售人員為該等附屬公司之供應鏈質量之關鍵。

產品責任

現有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法律及法規具體定義或規管該等附屬公司之網絡產品貿易業務。該等附屬公司於理解及與客戶溝通需要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其已與其主要客戶維持多年業務關係，並確保最終產品適合用戶。

該附屬公司已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有關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標籤及隱私問題方面之法律法規，該附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客戶私隱／遺失客戶資料之投訴。所有於招股書披露的不合規事件都已經糾正。此後，本集團遵守所有與網絡銷售相關的法律法規，獲得並更新無線電許可證及於產品出口到相關國家前獲得測試證書。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預防欺詐受賄或勒索或反貪污或反洗錢責任。本集團鼓勵僱員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宜之可能不當行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受賄、勒索、詐騙及洗錢方面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概無本集團內貪污個案之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透過評估及管理我們營運對市場的社會影響，並支持能為我們營運所在範圍內創造實際及長遠利益的舉措，從而實現我們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鼓勵員工關愛社區，參與社區福利及志願工作。我們亦推行僱員身心健康的健康均衡發展。我們亦會竭盡所能，以社區利益作考慮並參與社區慈善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56歲，現擔任本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金先生現負責制訂本集團重大決策（包括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方向）。金先生在網絡設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金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及現擔任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Cong Ty TNHH Zioncom (Vietnam) (Zioncom (Vietnam) Co., Ltd*)之法定代表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工作。

金俊燁先生，50歲，現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金先生於2008年3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監督本集團財務部的日常營運。金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自1993年12月至2002年8月，彼於TS Corporation（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790.KS)），主要在韓國從事食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多個部門（包括管理、會計及信息資源部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信息資源部之副經理。自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金先生擔任鮮真綜合文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相冊生產及市場推廣的公司）的財務管理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會計、稅務、管理及人力資源。金先生於1994年2月畢業於韓國仁川仁荷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具滋千先生，46歲，現擔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銷售部主管。具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具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編製銷售預測及銷售分析以及監督本集團銷售部的日常營運。具先生通過擔任本集團的主要職務在網絡設備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包括擔任吉翁（香港）的董事及吉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Zioncom Electronics (Shenzhen) Limited*)的法定代表人。具先生於2004年2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吉翁香港之董事。具先生於2003年2月畢業於韓國首爾東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肖金根先生，43歲，現擔任執行董事。肖先生現擔任本集團生產部主管且亦為本集團研發部門主管。肖先生於2002年12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生產計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生產部門及研發部門。肖先生擁有逾10年的研發及生產管理經驗。肖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於深圳市盛世眾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子產品銷售的公司）擔任監事。肖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現稱南昌航空大學），獲電子信息技術文憑。彼於2013年6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東旼先生，44歲，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申先生擁有逾18年財務經驗，現任越南 Nanogen Pharmaceutical Biotechnology JSC（為一間生物製品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會計及投資關係。於此前，彼任職於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證券公司），於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及於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營運部副總經理，以及於2012年2月至2012年8月期間擔任私募股權部副總經理，負責投資事務。彼亦於1999年7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擔任 Mirae Asset Daewoo Co., Ltd（前稱(KDB) Daewoo Securities Co., Ltd）IPO 業務部副總經理，負責執行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申先生於1997年2月畢業於弘益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姚炯深先生，46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及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姚先生在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姚先生現於達成會計有限公司、快易集團有限公司及快易會計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上述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服務。姚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格拉摩根大學會計金融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姚先生自2011年11月18日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9年5月5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明東先生，58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的主席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高先生於1986年8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26年執業律師經驗。

目前，高先生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7）、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曾任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曾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高級管理層

劉志軍先生，49歲，現擔任本集團的研發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彼於2010年9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在電子及網絡產品的研發及設計方面擁有逾九年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深圳市風雲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科技部主管、工程部經理及開發部經理。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西安工業學院（現稱為西安工業大學）並取得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8至第147頁的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吾等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的。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及22。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69,368,000港元（2017年：81,170,000港元）及減值撥備約7,267,000（2017年：零港元）。

一般而言，貴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2017年：30至180日）。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過往結付記錄、後續結付狀況、變現未償還結餘的預期時間及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會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涉及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因此吾等專注於此範疇。

我們就管理層對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 貴集團為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而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並抽樣確認控制的有效性；
- 按樣本基準檢查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結算情況與銀行收據；
- 向管理層查詢有關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狀況並以支撐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詮釋，如對選定客戶開展信貸狀況的公開調研、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核查與客戶的歷史及其後結算記錄及其他資料；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方法是否合適、按樣本基準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是否準確及完整，並對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有關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的假設提出質疑。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及釐定減值撥備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可相關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的賬面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f)及21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存貨約181,837,000港元。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倘存貨已經陳舊、損壞、過時或售價下跌，則可能無法收回存貨成本。

管理層釐定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時，會考慮個別存貨項目的庫齡、存貨是否過時和估計售價。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其是否過時的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執行的程序，包括其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定期覆核存貨過時的程序；
- 對存貨進行監盤，以識別出有否有任何損壞或過時存貨；及
- 透過檢查存貨的相關採購檔案和採購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個別存貨項目的庫齡的準確性。

吾等認為，管理層結論與相關資料一致。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永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根據吾等所做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此方面並無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終止業務，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此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資料，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思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2019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8	573,709	578,358
銷售成本		(482,577)	(488,478)
毛利		91,132	89,880
其他收入	9	10,962	7,4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8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18)	(11,861)
行政開支		(69,489)	(55,888)
研發開支		(24,914)	(22,564)
經營所得(虧損) / 溢利		(12,709)	6,983
財務成本	10	(2,531)	(3,077)
除稅前(虧損) / 溢利	11	(15,240)	3,906
稅項	12	(2,648)	(3,186)
年度(虧損) / 溢利		(17,888)	720
其他全面(虧損) / 收益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物業重估盈餘		2,866	2,654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247)	(612)
		2,619	2,042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805)	7,7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20
		(6,805)	7,87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收益		(4,186)	9,917
年度全面(虧損) / 收益總額		(22,074)	10,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溢利		(17,888)	7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 / 收益總額		(22,074)	10,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2.75)	0.16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3,381	129,470
預付租賃款項	18	8,393	8,7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6,5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1,965	–
其他金融資產	20	–	10,088
		163,739	154,85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1,837	146,2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62,101	81,170
預付租賃款項	18	219	2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1,530	72,230
應收董事款項	24	2,222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5	30,549	25,6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4,787	32,634
		343,245	358,1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202,406	239,86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5,023	61,490
合約負債	28	30,446	–
銀行借款	29	59,035	57,832
融資租賃承擔	30	1,648	2,282
應付稅項		1,098	1,069
		319,656	362,53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589	(4,3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328	150,5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0	2,535	4,187
遞延稅項負債	31	3,496	3,266
		6,031	7,453
資產淨額		181,297	143,0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6,600	9
儲備		174,697	143,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81,297	143,048

於2019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具滋千
執行董事

金俊燁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重估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32,001	-	-	2,279	(712)	16,684	(54)	82,213	132,411
年度溢利	-	-	-	-	-	-	-	720	72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7,755	2,042	120	-	9,91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755	2,042	120	720	10,637
重組影響	(31,992)	-	31,992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9	-	31,992	2,279	7,043	18,726	66	82,933	143,048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66)	(5,126)	(5,192)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結餘	9	-	31,992	2,279	7,043	18,726	-	77,807	137,856
年度虧損	-	-	-	-	-	-	-	(17,888)	(17,88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6,805)	2,619	-	-	(4,186)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6,805)	2,619	-	(17,888)	(22,074)
轉移至盈餘儲備	-	-	-	680	-	-	-	(680)	-
資本化發行(附註32)	4,611	(4,611)	-	-	-	-	-	-	-
於上市後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附註32)	1,980	83,160	-	-	-	-	-	-	85,140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	(19,625)	-	-	-	-	-	-	(19,625)
於2018年12月31日	6,600	58,924	31,992	2,959	238	21,345	-	59,239	181,297

附註：

-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部分。
-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賬面值的份額與本集團收購重組後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成本之間的差額。
-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分配其年度法定純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金賬戶。當該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股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分配則屬選擇性。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
-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重估盈餘儲備指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損益,就有關重新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累計增幅減去任何過往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的差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並將於相關物業報廢或出售時撥入保留溢利。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值,扣除於出售該等投資或釐定其出現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240)	3,906
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	222	226
投資收入	(249)	(236)
銀行利息收入	(235)	(202)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01	644
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	(407)	(395)
財務成本	2,531	3,077
自人壽保單中扣除保險費用	167	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0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29	10,9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481	18,089
存貨增加	(42,861)	(34,7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565	(20,1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778	(28,442)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2,222)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9,281)	50,77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79)	33,534
合約負債減少	(732)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56,151)	19,002
所得稅退稅	1,141	4,316
已付所得稅	(3,739)	(4,74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749)	18,572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20,555)	(19,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7	170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5,846)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35	202
投資收入	249	236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802)	(8,0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322)	(26,7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因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65,515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276	31,844
償還銀行借款	(1,374)	-
償付融資租賃承擔	(2,283)	(2,198)
已付利息	(2,531)	(3,0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603	26,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468)	18,3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34	11,8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9)	2,4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7	32,634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載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公司資料」中。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incat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incats (BVI)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金炳權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美元，而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組

就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詳述之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3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金炳權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基於合併會計原則之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組 (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納入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的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的基準編製，以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呈列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概無載入並無受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項目。因此，不能從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有關調整乃按準則於下文作出更詳細解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05	(6,50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593	-	16,593
其他金融資產	10,088	(10,088)	-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1,170	(5,136)	-	76,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230	(56)	-	72,17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90	-	(31,178)	30,312
合約負債	-	-	31,178	31,178
流動負債淨額	(4,352)	(5,192)	-	(9,5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501	(5,192)	-	145,309
資產淨額	143,048	(5,192)	-	137,856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43,039	(5,192)	-	137,847
總權益	143,048	(5,192)	-	137,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於附註4披露。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文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初步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05	(6,505)	-
其他金融資產	10,088	(10,0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593	16,593

附註：

- (i)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總公平值為6,505,000港元之非上市證券及俱樂部會籍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並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分類標準，原因為其現金流量並非為僅作本金及利息之還款。相關累計公平值收益66,000港元於2018年1月1日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ii) 自其它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2018年1月1日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單金額約10,088,000港元自其它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並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分類標準，原因為其現金流量並非為僅作本金及利息之還款。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所以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餘下結餘按內部信貸評級及／或逾期分析分類。因此，本集團按同一基準對貿易應收款項估計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乃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所有虧損撥備（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	-	-
	5,136	56	5,192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經重列）	5,136	56	5,192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66 (66) -	82,933 66 (5,192)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經重列）	-	77,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上個期間比較數字尚未重列。本集團確認主要來自以下客戶合約產生的主要來源的收益：

- (i) 銷售網絡及非網絡產品
- (ii) 網絡及非網絡產品的寄售收入
- (iii) 加工服務收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產生之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之資料披露於附註4。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初步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分項未計入在內。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 2017年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2018年1月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31,178	31,17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90	(31,178)	30,312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呈列

本集團亦已更改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下金額的呈報，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

- 與網絡及非網絡產品銷售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先前乃計入預收按金內（於2018年1月1日約為31,1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收入確認的時間

除來自預收款項31,178,000港元之合約負債於初始應用時重新分類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毋須重述任何其他比較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對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因此，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該項規定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確認貨物及服務銷售收益之時間幾乎無變動。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對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對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全面模式，以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回租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出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承租人會計處理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被刪除，並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型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將根據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呈列預付租賃款項作為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廣泛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0,131,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約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約資格。

如上所述，新規定的應用可能導致計量、呈報及披露的變化。本集團擬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並將確認初始應用對年初保留盈利的累積影響，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及金融資產以及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於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在計量日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併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最初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算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前提下，一概不作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含各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不論其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出現一項或以上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少於大多數時，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本集團仍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或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是否享有現有以掌控相關活動，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為負數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分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著時間的轉移，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

- 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履行責任時本集團業績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表現並不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的表現具有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否則，在客戶獲取對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移交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移交給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移交給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 (包括分配交易價)

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可區分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移交承諾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移交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方面的履約情況。

本集團根據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i) 銷售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直接向其客戶銷售或透過寄售方式銷售網絡及非網絡產品。就向批發市場銷售網絡及非網絡產品而言，本集團認為，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移交時（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且概無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於產品根據銷售合約之條款交付時，客戶已接受產品且履約責任已獲達成。正常信貸期為交貨後30日至180日。

客戶購買貨品時，交易價格之款項須立即支付。

(ii) 處理服務收入

處理服務收入乃於服務根據實際提供的服務計算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予以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前)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轉交客戶時 (通常指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能合理假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 以及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 確認。

自代銷所得收入於代銷人向第三方出售貨品時確認。

自加工服務所得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認時確認。

當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 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 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調減租金開支, 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研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所有成本，或可在合理基準下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概無開發成本符合將該項成本確認為資產之準則。因此，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供款。繳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報告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時，則該假設被駁回。

於報告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以於其可使用年期撇銷其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用於生產或自用的建設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方式計算。在建工程將於竣工及投入使用時劃入相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將於投入使用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方法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 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5% – 20%
租賃裝修	10%
租賃土地	按租期
在建工程	無

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締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基於交易日期予以確認和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進行計量，但與客戶所簽訂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中這些應收款項是在自2018年1月1日以來，最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計量的。在適當情況下，按照初始確認，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加入或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直接歸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可在損益中立即獲得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的方法，也是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有效利率指金融資產或金融債務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組成有效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主要部分之已付或收到之全部費用）至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由金融資產及股東權利產生的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乃呈列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和隨後進行的計量 (根據附註3中的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在合同現金流主導型商業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再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 (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初步確認時賬面總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下個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升高，以使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和隨後進行的計量 (根據附註3中的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隨後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在合約現金流與金融資產銷售主導型商業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但在初步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應當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一並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和隨後進行的計量 (根據附註3中的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

-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產生之或有負債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否則股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條件是如此指定可消除或大大減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盈虧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上的不一致性。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公平值乃按附註6所述方式確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 (虧損) / 收益 值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 (虧損) / 收益 值中，而減值開支則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重大結餘或根據客戶自相關運營分部分估信貸風險特徵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集體評估餘下結餘。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價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付款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將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項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 (例如交易對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 (如適當) 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所作的任何收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如果集體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者是對於個別工具級別的證據可能不可用的情況，按以下基準對金融工具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即本集團的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款項均作為一個獨立組進行評估。關連人士貸款按個別基準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 (如可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組的成員繼續分享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 (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 (倘合適) 準確折現至淨賬面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透過有效利息方法並減去任何減值按攤銷成本計入。

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未有被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活躍市場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按附註19所述方式釐定。有關外幣匯率 (參見上述) 變動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倘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予以減值，先前於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現匯匯率換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及與衍生有關且須通過該未報價股權投資交付方式結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 按成本扣除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部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該投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償還款；或
-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 (如貿易應收款項) 而言, 即使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 還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 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 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 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 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 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屬不可收回, 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 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 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 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 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從中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在內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續)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當且僅當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有關連：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方交易 (續)

(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有關連）；
- (b)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他實體為其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
- (c)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或與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身為一項計劃，則發起僱員亦與有關連；
- (f)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或
- (h)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倘在一項交易中，關連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則該項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各報告期內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根據管理層指定的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所得出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附註6(b)。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62,079,000港元及745,000港元（分別扣除虧損撥備7,267,000港元及51,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6、22及2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d)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而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相應的撥備金額。然而，並無就日後經營需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香港、中國及台灣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的計算。基於對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存貨可變現淨值

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以撇減存貨。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須對存貨進行撇減。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g) 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最佳之憑證是類似租賃及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上之現價。於缺少該等資料之情況下，在一系列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內釐定有關數額，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區（或受限於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經調整以反映其不同之處；及
- 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並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自進行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參考獨立估值。

本公司使用之假設，主要以各年度年底即時市況為依據。

管理層對相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是有關物業於估值當日在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及未受強迫情況下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本公司按照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估值以評估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其他金融資產	—	10,0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101	81,1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97	55,082
—應收董事款項	2,222	—
—有抵押銀行存款	30,549	25,6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87	32,634
	136,656	204,650
按公平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965	—
	21,965	6,50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06	239,86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23	61,490
—合約負債	30,446	—
—銀行借款	59,035	57,832
—融資租賃承擔	4,183	6,469
	321,093	365,651

(b) 金融風險管理

董事通過利用內部風險報告按風險水平及幅度分析風險，監管及管理有關營運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之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8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要求信用期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的支付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人特徵的影響，因此倘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則會使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本集團對若干個人客戶具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常允許向客戶提供3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43,216,000港元及39,135,000港元，相當於各自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9.6%及48.2%，其中約29,792,000港元及20,642,000港元，約68.9%及52.7%分別已逾期超過180日。最高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提供將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列矩陣（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式）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及應收款貿易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無逾期）	—	18,863	—
逾期1至90日	0.02%	8,913	(15)
逾期91至180日	0.21%	4,670	(144)
逾期超過180日	10.25%	36,900	(7,108)
	10.48%	69,346	(7,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2018年1月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無逾期)	–	42,010	–
逾期1至90日	0.01%	16,205	(12)
逾期91至180日	0.19%	2,288	(148)
逾期超過180日	6.13%	20,642	(4,976)
	6.33%	81,145	(5,13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重新計量之 金額			
– 保留溢利	(5,136)	(56)	(5,192)
於2018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5,136)	(56)	(5,192)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5,851)	–	(5,851)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	3,720	5	3,725
於2018年12月3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7,267)	(51)	(7,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就逾期超過30至180日之賬款作出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以經營溢利內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乃抵銷相同項目。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2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來自貿易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附註22及23。

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應收賬款的財務背景及信貸能力。本集團透過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對手進行交易以將風險減至最低。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付款記錄。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應收董事款項

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適當計提撥備來說明其信貸風險。在計算預期的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的內部信用評級為正常。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大。因此，並無確認應收董事款項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存款

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存放存款於信貸評級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金融機構，以限制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鑑於銀行信貸評級高，管理層並不預期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管理層將持續監測信貸狀況，倘其評級發生變動，將會採取適當行動。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

就此而言，除上述借貸風險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並將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經營，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越南盾（「越南盾」）有關。外匯風險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產生。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已嚴格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外匯風險 (續)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美元	68,764	49,626	69,832	76,832
人民幣	149,242	164,920	46,290	57,098
越南盾	6,633	2,358	43,275	14,452
	224,639	216,904	159,397	148,382

敏感度分析

主要面臨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波動之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承受美元匯兌風險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詳述對港元兌人民幣及越南盾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5%是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底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變動。在下表中，正數反映若外幣兌港元升值5%，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若外幣兌港元貶值5%，則會產生相反的等額影響。

	損益影響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	(5,147)	(5,391)
越南盾	1,832	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因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變動之影響承受利率風險。會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流動資金風險

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監察並維持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按最早須償還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02,406	-	-	202,406	202,40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023	-	-	25,023	25,023
合約負債	-	30,446	-	-	30,446	30,446
銀行借款	5.87%	62,501	-	-	62,501	59,035
融資租賃承擔	4.08%	1,781	1,190	1,456	4,427	4,183
		322,157	1,190	1,456	324,803	321,093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39,860	-	-	239,860	239,86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490	-	-	61,490	61,490
銀行借款	3.31%	59,424	-	-	59,424	57,832
融資租賃承擔	7.74%	2,432	1,765	2,739	6,936	6,469
		363,206	1,765	2,739	367,710	365,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概述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經協定計劃還款得出的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該等款項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按照計劃還款得出的 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50,680	3,607	8,214
於2017年12月31日	52,975	3,479	2,970

(c) 公平值評估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準則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報價釐定公平值，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如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數據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評估 (續)

本公司使用下列級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i) 第一級公平值乃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ii) 第二級公平值乃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計量，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iii) 第三級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計量，其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數據輸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主要管理人員的 人壽保單	15,913,000港元	不適用	第三級	不適用	賬目現金價值
一債券	5,460,000港元	5,881,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一俱樂部會籍	592,000港元	624,000元	第二級	市場法	於2018年12月31日 市場比較範圍介乎 於513,000港元至 718,000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615,000港元至 711,000港元)， 而所考慮個別因素為 高爾夫俱樂部之二手 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評估 (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間保持不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總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附註(a))	63,218	64,301
權益總額 (附註(b))	181,297	143,048
資產負債比率	34.9%	45.0%

附註：

(a) 借款總額指附註29及30載列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b) 權益總額包括報告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電子網絡產品。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根據客戶所處區域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明細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韓國	398,055	382,71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609	23,193
越南	30,572	28,424
亞洲其他地區（韓國、中國及越南除外）	79,852	82,341
歐洲	17,754	27,561
南美洲	2,097	10,475
非洲	3,157	2,765
北美洲	20,613	20,832
中美洲	—	51
	573,709	578,358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賬面值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57	24
中國大陸	85,599	86,559
越南	55,456	51,198
其他	562	479
	141,774	138,26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收入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資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302,577	302,024

附註：

(i) 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包括路由器、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在內的網絡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銷售之收入及加工服務收入總額。以下為於年內已確認之收入：

(a) 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本集團收益按貨品類別或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地區市場及貨品及服務轉移時間分拆。

貨品或服務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銷售路由器產品	414,785	400,884
銷售交換機產品	51,994	46,425
銷售其他網絡產品	70,055	72,125
銷售非網絡產品	34,507	42,571
加工服務收入	2,368	16,353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573,709	578,358

本集團營運一個製造及銷售電子網絡產品的經營分部。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分部資料披露之金額。

地區市場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韓國	398,055	382,71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609	23,193
越南	30,572	28,424
亞洲其他地區（韓國、中國及越南除外）	79,852	82,341
歐洲	17,754	27,561
南美洲	2,097	10,475
非洲	3,157	2,765
北美洲	20,613	20,832
中美洲	—	51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573,709	578,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 (續)

(b)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之詳情在列於附註4。

(c)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所有銷售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的收益及加工服務的收入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9.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232	2,07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3,725	–
銀行利息收入	235	202
外匯收益淨額	3,639	–
投資收入	249	236
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	407	395
銷售零件材料	–	938
產品開發收入	–	2,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0	–
雜項收入	1,295	1,040
	10,962	7,416

10. 財務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258	1,724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273	1,353
	2,531	3,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3)		6,318	4,347
其他員工成本：			
薪資及其他福利		80,390	71,172
花紅		717	1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46	9,282
		89,653	80,599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200	800
— 上市服務(計入上市開支)		93	1,23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222	226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01	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	18
— 行政開支		4,904	4,279
— 銷售成本		6,506	4,578
— 研發開支		2,307	2,036
		13,729	10,911
確認為一項開支之存貨成本		394,200	426,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0	(3)
匯兌虧損淨額		—	1,29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344	—
補償開支		5,851	—
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9,115	7,058
上市開支(附註)		483	13,414

附註：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稅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度撥備		
— 香港利得稅	966	436
— 不包括香港利得稅	1,699	2,7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2,665	3,169
遞延稅項：		
年度(計入)/扣除(附註31)	(17)	17
	2,648	3,186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稅率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以稅率16.5%計稅。本集團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採用利得稅兩級制。

因此，自本年度起，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於2015年，吉翁深圳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年(及於2018年10月16日續新)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越南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概無就越南的附屬公司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其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納稅，故並無就彼等確認稅項撥備。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240)	3,906
以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938)	2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82	2,408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	(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1)	17
未確認未上市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73	577
	2,648	3,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479	–
薪資及其他福利	5,596	2,888
花紅	–	1,2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3	227
	6,318	4,34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附註(i))	–	1,429	–	70	1,499
金俊燁先生(附註(i))	–	1,401	–	60	1,461
具滋千先生(附註(i))	–	1,401	–	60	1,461
肖金根先生(附註(i))	–	1,365	–	53	1,4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鉉先生(附註(ii)及(iii))	56	–	–	–	56
吳成鎮先生(附註(ii)及(iii))	56	–	–	–	56
姚炯深先生(附註(ii))	80	–	–	–	80
高明東先生(附註(ii))	286	–	–	–	286
申東旻先生(附註(iv))	1	–	–	–	1
	479	5,596	–	243	6,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 (附註(i))	-	1,172	1,232	66	2,470
金俊燁先生 (附註(i))	-	762	-	56	818
具滋千先生 (附註(i))	-	762	-	56	818
肖金根先生 (附註(i))	-	192	-	49	2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鉉先生 (附註(ii))	-	-	-	-	-
吳成鎮先生 (附註(ii))	-	-	-	-	-
姚炯深先生 (附註(ii))	-	-	-	-	-
高明東先生 (附註(ii))	-	-	-	-	-
	-	2,888	1,232	227	4,347

所示之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作為其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相關的服務之酬勞。

上文所示薪酬指該等董事於報告期間作為本集團僱員身份及／或作為本公司董事身份已收及應收薪酬。概無董事於報告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附註：

- (i) 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及肖金根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金廣鉉先生、吳成鎮先生、姚炯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金廣鉉先生及吳成鎮先生於2018年12月2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申東旻先生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本公司四名及三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其餘人士分別為一名及兩名及彼等薪酬披露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福利	501	793
花紅	200	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719	905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報告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7,888)	72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0,778,082	462,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2.75)	0.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並假設462,0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其中包括858,000股已發行的普通股及461,142,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報告期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48,910	1,188	22,487	46,248	5,531	24,069	148,433
添置	-	266	360	24,309	-	3,990	28,925
在建工程轉撥至土地及樓宇	28,076	-	-	-	-	(28,076)	-
重估盈餘	2,654	-	-	-	-	-	2,654
重估回撥	(3,357)	-	-	-	-	-	(3,357)
撇銷	-	-	(65)	-	-	-	(65)
出售	-	-	(8)	(166)	-	-	(174)
匯兌調整	3,591	97	1,712	3,454	183	63	9,1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79,874	1,551	24,486	73,845	5,714	46	185,516
添置	-	291	3,034	16,298	932	-	20,555
重估盈餘	2,866	-	-	-	-	-	2,866
重估回撥	(3,970)	-	-	-	-	-	(3,970)
出售	-	-	(771)	(102)	(517)	-	(1,390)
匯兌調整	(3,264)	(75)	(1,335)	(3,561)	(174)	(1)	(8,410)
於2018年12月31日	75,506	1,767	25,414	86,480	5,955	45	195,167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	104	17,883	23,440	3,687	-	45,114
年度撥備	3,357	76	1,146	5,991	341	-	10,911
重估回撥	(3,357)	-	-	-	-	-	(3,357)
撇銷	-	-	(12)	-	-	-	(12)
出售	-	-	(7)	-	-	-	(7)
匯兌調整	-	10	1,395	1,834	158	-	3,39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190	20,405	31,265	4,186	-	56,046
年度撥備	3,970	213	1,472	7,749	325	-	13,729
重估回撥	(3,970)	-	-	-	-	-	(3,970)
出售	-	-	(694)	(13)	(466)	-	(1,173)
匯兌調整	-	(13)	(1,080)	(1,639)	(114)	-	(2,846)
於2018年12月31日	-	390	20,103	37,362	3,931	-	61,786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75,506	1,377	5,311	49,118	2,024	45	133,381
於2017年12月31日	79,874	1,361	4,081	42,580	1,528	46	129,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抵押作擔保之資產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75,506,000港元及79,87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分別抵押作擔保授予之銀行借款(附註29)。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245,000港元及305,000港元之汽車已分別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0)。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及越南之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Roma Valuation Limited進行估價，分別重估約為75,506,000港元及79,874,000港元。上述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總額)約2,619,000港元及2,042,000港元分別計入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重估盈餘儲備。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及公平值計量分類至第三級。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內分類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1月1日	79,874	48,910
添置	-	28,076
折舊	(3,970)	(3,357)
重估盈餘	2,866	2,654
匯兌差額	(3,264)	3,591
於12月31日	75,506	79,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抵押作擔保之資產 (續)

以下為物業估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物業類別	公平值層級	主要估值方法	估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於中國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可供出售單價與相似地理位置及其他諸如物業樓層、樓齡、規模及狀況等因素相比*	51,253港元至 52,392港元	54,054港元至 57,658港元
於越南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第三級	折舊後重置成本法	現有土地使用權估計市場價值加重置現有結構的現行成本減與實際損耗及所有有關形式的老化及優化的扣減額	不適用	不適用

* 每平方英尺可供出售單價越高，價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4,821
添置	4,563
匯兌差額	(24)
	<hr/>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9,360
匯兌差額	(188)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9,172
	<hr/>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21
攤銷	226
匯兌差額	(1)
	<hr/>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46
攤銷	222
匯兌差額	(8)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560
	<hr/>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8,612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9,014
	<hr/>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就申報目的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9	224
非流動資產	8,393	8,790
	<hr/>	
	8,612	9,014
	<hr/>	

預付租賃款項為位於越南的土地使用權（屬中期租約）。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指就越南之地塊A及地塊B土地使用權之付款。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日期，租賃土地之租賃期分別為43年及42年，而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債券(附註a)	-	5,881
俱樂部會籍(附註b)	-	624
	-	6,505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債券尚未上市及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並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債券公平值乃經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該等債券已被質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 (b) 俱樂部會籍指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的無限使用年期。於2017年12月31日，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並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俱樂部會籍公平值乃根據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壽保單(附註a)	15,913	10,088
債券(附註b)	5,460	-
俱樂部會籍(附註c)	592	-
	21,965	10,088

附註：

- (a) 於2010年3月19日及2012年9月20日，本集團自一間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單(「保單」)，為董事(即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李萬揆先生及肖金根先生)投保。根據該等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且保險總額為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875,000港元)。本公司於出具該等保單時需支付一筆預付按金1,437,912美元(相當於約11,144,000港元)。本公司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之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此由預付款項加累計已賺利息減累計保費及保費開支所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續)

附註：

(a) (續)

於2018年2月1日，本集團自一間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單（「保單」），為董事（即金俊燁先生及具滋千先生）投保。根據該等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且保險總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本公司於出具該等保單時需支付一筆預付按金754,379美元（相當於約5,846,000港元）。本公司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之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此由預付款項加累計已賺利息減累計保費及保費開支所釐定。

於開始日期直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他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並無對其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原因為人壽保單付款的賬面值與其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公平值相若。任何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將透過損益確認。

人壽保單的所有付款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b) 於2017年12月31日，債券尚未上市及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並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債券公平值乃經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該等債券已被質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c) 俱樂部會籍指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的無限使用年期。於2017年12月31日，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並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俱樂部會籍公平值乃根據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21.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3,355	73,133
在製品	18,147	15,479
製成品	90,335	57,635
	181,837	146,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346	81,1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7,267)	–
	62,079	81,145
應收票據	22	25
	62,101	81,17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2,079,000港元及約為81,145,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10,260	27,010
31至60天	9,989	18,053
61至90天	2,483	1,909
91至180天	9,318	7,484
180天以上	30,029	26,689
	62,079	81,145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未逾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信譽良好的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因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未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賬齡分析如下），本集團尚未就該等金額確認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發生重大變動以及該金額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在該等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6,169	7,418
31至60天	2,298	6,173
61至90天	431	2,614
91至180天	4,526	2,288
180天以上	29,792	20,642
	43,216	39,13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7,267,000港元（2017年：約零港元）。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客戶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管理層亦考慮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前瞻性資料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收回的任何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b)。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i)	50,676	44,124
應收增值稅款	10,109	25,845
其他應收款項	745	2,261
	61,530	72,230

附註：

(i) 於2018年12月31日，該金額包括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約24,055,000港元（2017年：約17,753,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俊燁先生	1,319	—
金炳權先生	903	—
	2,222	—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無擔保、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董事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6(b)。

25. 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30,549	25,6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87	32,634
	35,336	58,310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港元」）	7,897	7,997
美元（「美元」）	639	21,302
人民幣（「人民幣」）	25,832	21,984
新台幣（「新台幣」）	469	792
越南盾（「越南盾」）	497	6,232
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	1	2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林吉特」）	1	1
	35,336	58,310

人民幣於中國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向中國境外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律法規。本集團於香港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毋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續)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信用良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30,549,000港元及25,676,000港元已被質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以市場利率0.35%至1.5% (2017年：0.05%至1.5%)計息之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該等資產公平值與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120	165,440
應付票據	76,286	74,420
	202,406	239,860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44,234	67,164
31至60天	22,674	65,003
61至90天	15,567	20,156
91至180天	35,541	12,079
180天以上	8,104	1,038
	126,120	165,440

應付票據均於150天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3,077	22,343
已收按金	6,612	37,311
其他應付款項	5,334	1,836
	25,023	61,490

28. 合約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30,446	—

於年內合約負債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31,178
於2018年1月1日之重列結餘	31,178
於年內訂立銷售合約後收取客戶之款項 產品銷售時確認之收益	301,845 (302,577)
於2018年12月31日	30,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固息借款（附註(a)及(b)）	6,130	2,296
有抵押浮息借款（附註(a)及(b)）	52,905	55,536
	59,035	57,832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		
— 少於一年	48,221	52,447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181	1,740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7,633	3,645
	59,035	57,832
有抵押定期貸款	59,035	57,83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一年內到期或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59,035)	(57,832)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0,549,000港元及25,676,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存款；
 - (iv)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15,913,000港元及10,088,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單）；
 - (v)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5,460,000港元及5,881,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債券）；
 - (vi)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抵押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75,506,000港元及79,87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b) 金融機構對本集團作出貸款分別約59,035,000港元及57,832,000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貸款分別按介乎2.86厘至4.52厘及2.79厘至4.00厘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1,781	2,506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46	4,430
	4,427	6,936
減：未來融資費用	(244)	(467)
融資租賃現值	4,183	6,469
融資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一年內	1,648	2,28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35	4,187
	4,183	6,469
減：須於一年內結清之款項	(1,648)	(2,282)
須於一年後結清之款項	2,535	4,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結餘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5	2,632	2,637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2)	17	-	1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612	61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2	3,244	3,266
計入損益(附註12)	(17)	-	(1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247	247
於2018年12月31日	5	3,491	3,496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約7,092,000港元及1,445,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並不確定將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可供動用結餘，故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	50,000	387,500
法定股本增加及面值重列（附註b）	49,999,950,000	499,612,500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100	775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b）	1,000	7,750
法定股本面值重列（附註b）	(1,100)	(8,525)
發行股份（附註b）	858,000	8,58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58,000	8,580
資本化發行（附註c）	461,142,000	4,611,42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c）	198,000,000	1,98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660,000,000	6,600,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認購人，該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Lincats (BVI) Limited，且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Lincats (BVI) Limited，入賬列作繳足。
- (b)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股東決議將其法定股本面值單位由美元重列為港元，並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增至500,000,000港元，方式為：（1）增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2）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向Lincats發行858,000股股份，及回購Lincats所持有按每股1.00美元計值股份中的1,100股股份；及（3）註銷所有以美元計值的法定股本，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且其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138,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公開發售59,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新股份。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611,420港元進行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461,142,000股額外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8年1月18日緊接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按比例及同等權益基準入賬列作繳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9	9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	9,45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8,27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42
		48,284	9,50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503	14,64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4,4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
		6,503	29,141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額		41,781	(19,641)
資產 / (負債) 淨額		41,790	(19,6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6,600	9
儲備	34	35,190	(19,641)
總權益		41,790	(19,632)

於2018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代表簽署：

具滋千
執行董事

金俊輝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5,419)	(5,41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4,222)	(14,22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19,641)	(19,64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4,093)	(4,093)
資本化發行(附註32)	(4,611)	–	(4,611)
於上市後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	83,160	–	83,160
有關發行股份之開支	(19,625)	–	(19,625)
於2018年12月31日	58,924	(23,734)	35,190

35. 主要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8年 %	2017年 %	
直接持有：					
Zioncom (BVI) Limited (「Zioncom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1日	1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直接持有：					
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吉翁(香港)」)	香港， 1999年9月17日	32,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網絡產品
吉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吉翁(深圳)」)	中國， 2004年3月9日	7,980,000美元	100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網絡產品
Zioncom (Vietnam) Co.,Ltd (「Zioncom (Vietnam)」)	越南， 2015年3月10日	5,5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網絡產品
台灣吉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翁(台灣)」)	台灣， 2015年9月30日	10,000,000新台幣	100	100	銷售網絡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90	6,0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41	21,285
	20,131	27,34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場所支付的租金。租賃按介乎一至四年之年期（2017年：一至五年期）磋商。本集團於租賃期屆滿時並無購買租賃場所之選擇權。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分別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對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承擔之責任僅限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作出指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未來幾年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放棄供款可用以減少應付強制性供款。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供款金額上限已由每月每名員工1,250港元變更至1,500港元。

根據中國相關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已參與中國計劃，據此本集團須為中國計劃供款，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中國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中國規定列明之適用工資成本之一定比例計算。中國相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本集團對中國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中國相關部門營運的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其他國家(除香港及中國外)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設立由相關司法權區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並就其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承擔之供款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訂定之規例計算。

計入到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中國供款計劃及於其他司法權區界定的供款計劃指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定按特定利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就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披露於附註11。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鼓勵公司參與者努力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b) 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邀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按認購價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或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

(c)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d)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66,000,000股）面值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因各承授人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不得提呈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10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f) 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列明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

由合資格人士就各接納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應付代價1.00港元，且該代價不可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h)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i) 計劃剩餘年期

計劃於2017年12月18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9.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公司董事獲認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且彼等於年內之補償載於附註13及14。

(b) 本集團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動用之若干銀行融資乃由本集團一名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c) 應收董事款項

年內，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免息及需按要求還款，詳情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資產抵押

為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或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借款，已將以下賬面值的資產作抵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06	79,8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37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81
其他金融資產	–	10,088
有抵押銀行存款	30,549	25,676
	127,428	121,519

41. 非現金交易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7,453,000港元，乃以融資租賃形式支付，其中本集團支付約1,440,000港元以作定金。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項下之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57,832	6,469	64,301
來自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4,276	–	4,276
償還銀行借貸	(1,374)	–	(1,374)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	(2,283)	(2,283)
融資成本	2,258	273	2,531
非現金項目：			
已付利息	(2,258)	(273)	(2,531)
匯兌變動	(1,699)	(3)	(1,702)
於2018年12月31日	59,035	4,183	63,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翁香港與兩名投資者（「投資者」）就於Zioncom Vietnam的注資（「注資」）總額2,100,000美元訂立注資協議（「協議」）。根據協議及待完成後，Zioncom Vietnam的註冊資金將由5,500,000美元增至7,600,000美元。全部注資款項已由投資者以現金注入。於2019年3月20日，根據吉翁香港及投資者協議，注資已完成，Zioncom Vietnam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及2019年3月20日的公告。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四年財務摘要

業績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的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37,709	578,358	512,192	537,7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240)	3,906	16,793	17,141
稅項	(2,648)	(3,186)	(2,925)	(6,695)
年度(虧損)/溢利	(17,888)	720	13,868	10,4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7,888)	720	13,868	10,446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06,984	513,034	366,427	359,209
總負債	(325,687)	(369,986)	(234,016)	(249,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81,297	143,048	132,411	109,800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之招股章程。有關摘要已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基準編製及呈列，猶如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該等財務年度一直存在。